

同意发布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方城县人民医院重症诊疗服务能力提升（第一批）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81

标段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81-1

采购人：方城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方城县人民医院重症诊疗服务能力提升（第一批）项目（二次）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人民医院重症诊疗服务能力提升（第一批）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3月13日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 2024-81
- 2、项目名称：方城县人民医院重症诊疗服务能力提升（第一批）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75000 元
- 最高限价：42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4-81- 1	方城县人民医院重症诊疗服务能力提升 (第一批) 项目第一标段	4275000	427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等）

5.1、内容：拟采购心肺复苏机1台、转运呼吸机1台、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仪1台、监护仪15台、床旁彩超1台、除颤仪2台、无创呼吸机6台、高流量氧疗仪3台、可视喉镜1台、ECMO（体外膜肺氧合）1台、有创呼吸机10台。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3、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5、质保期：一年（部分设备见采购清单要求）

5.6、服务地点：方城县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9 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19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媒介和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市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下载文件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必需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重要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释之路786号

联系人：王洪宇

联系方式：0377-67220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C座4楼

联系人：赵欣

联系方式：19037275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欣

联系方式：190372759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配置参数
1	心肺复苏机	台	1	1、电动电控； 2、按压深度： $\geq 50\text{mm}$ ； 3、按压频率：最少应具有100次/min、110次/min、120次/min，可按需切换； 4、按压通气比：不小于 30:2，应最少具有单独、连续按压功能，不少于两种按压通气模式； 5、按压释放比： $\geq 1:1$ （50%：50%）； 6、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 2 英寸； 7、应具有提示类功能：至少应报告电量显示，低电压报警，启动暂停功能，应具有按压、通气状态指示灯提示功能； 8、按压通气比不少于30:2，按压深度不小于50mm，按压频率不少于100次/min； 9、应具备胸厚测量指示功能； 10、应具备单臂垂直经典仿生学按压结构，主机应具有360度旋转功能； 11、充电一次可持续工作至少130分钟；
2	转运呼吸机	台	1	1. 应适用于成人和儿童 2. 控制方式应至少包括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时间切换 3. 电源应为AC100V~240V，频率不少于50Hz；续航不少于4.5小时 5. 应具备海拔补偿功能 6. 具备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7. 具备手动通气和吸气保持功能 8. 应至少具备以下通气方式：VCV, PCV、SIGH、SIMV-V、SIMV-P、SPONTIPSV, CPAP, Manual 9. 参数设置： 9.1 潮气量设置范围不小于：0-2000ml 9.2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不小于：1-120bpm 9.3 压力控制水平：5-50cmH2O 9.4 具有流速触发和压力触发功能： 压力触发灵敏度：-20cmH2O-0cmH2O 流速触发灵敏度：2-30L/min 10. 监测系统应对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总计呼吸频率、氧浓度，呼气末正压，触发显示、交流供电指示、直流供电指示、充电指示、电池电量等进行监测。 11. 在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分钟通气量上限、下限报警、持续气等方面具有报警功能，例如：道压力高报警、窒息、交流电源断电、电池电量低、气源压力低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 12. 可满足多种供电方式：例如但不限于车载、适配器、内部电池、外接备用电池 13. 可满足多种安装方式：例如但不限于车载、携带、箱式等各种固定安装方式 14. 符合IPX4 防水等级 16. 符合 EN1789 救护车车载标准
3	无创血流	台	1	1.采用胸电生物阻抗法原理，床旁无创血液动力学实时监测系统

	动力学检测仪		2.需为无创血液动力学监护系统专用机（非PC机或插件式） 3.大屏幕彩色电容触摸屏≥12寸,可多点彩色触控 4.便携式设计,须有内置电池,待机时间大≥2小时 5.设备存储≥256G 6.处理器≥X86四核1.7G及以上 软件要求 1.操作系统须采用Ubuntu系统 2.须采用数字化阻抗信号处理技术 3.每搏输出量计算:须采用自动调整主动脉顺应性计算方法 4.ECG（标I、标II、标III）具备可切换功能 5.须具有4种及以上独立监护模式:（能够单屏显示:包括有监护屏、诊断屏、指导治疗屏、趋势屏）。 6.监护屏:一个屏幕由不少于5种数据显示单元和不少于2种图形显示单位组成,能够实现连续实时监护。 7.诊断屏:能够至少提供红黄蓝三种颜色显示正常与否,可以快速评估患者状态是否在设定范围之内 8.趋势屏:能够持续显示二参数的变化轨迹,可以反映患者病情进展及治疗效果。 9.指导治疗屏:能够在不同区域反映不同的血液动力学状态,方便快捷地指导治疗,显示患者指标是否处于正常范围。 10.报告功能:支持自选A4或B5（自选）打印纸的血液动力学报告。 11.报告种类:具有至少四种独立的血液动力学报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状态报告、趋势报告、汇总报告、分析报告。 12.提供不少于4种独立的体位血液动力学状态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端坐位、半卧位、平卧位,被动抬腿）。 13.具有智能化血液动力学状态报告分析功能,临床提示自动分析。 14.具有回顾功能:须允许用户通过病人姓名、病历号或监测时间检索回顾病人记录 15.可接入血液动力学数据分析处理工作站 16.可接入医院信息系统（HIS） 能够提供以下监测参数及要求: 1.胸液成份（TFC） 2.加速度指数（ACI） 3.速度指数（VI） 4.心排量（CO） 5.心指数（CI） 6.搏出量（SV） 7.搏出指数（SVI） 8.体血管阻力（SVR） 9.体血管阻力指数（SVRI） 10.左心做功量（LCW） 11.左心做功指数（LCWI） 12.预射血时间（PEP） 13.左心室射血时间（LVET） 14.收缩时间比率（STR） 15.每搏变异率（SVV） 16.血氧饱和度（SPO2） 17.血压（NIBP） 18.心率（HR）
4	监护仪	台	15 1.应具有医用专业显示器:≥12英寸,具有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具有智能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2. 显示界面： 2.1 ≥ 8通道显示。 2.2 波形冻结功能，至少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和所有波形，冻结单个波形时，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2.3 主机面板可消毒。 3. 插件式模块化设计 3.1 基本参数测量模块：支持热插拔，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 3.1.2 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屏幕≥ 3.5英寸，内置电池供电不小于3小时。 3.2 标配测量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心电、血压、血氧、呼吸、脉率、体温、双有创血压等。 4. 测量性能及软件 4.1 心电 4.1.1 标配3导/5导/12导联心电监护，可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显示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支持多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4.1.2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 4.1.3 能够提供12导联ST段分析功能，12导联ST数值可以环形图形形式标记，实时更新ST段趋势变化，辅助临床动态评估患者病情变化。 4.1.4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geq \pm 800\text{mV}$； 4.1.5 ≥ 27种心律失常分析，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 4.2 呼吸 4.2.1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geq 1 \sim 170\text{rpm}$。 4.3 无创血压 4.3.1 具备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序列模式等。 4.4 血氧饱和度 4.4.1 具备灌注指数显示，以数值及图形显示灌注指数。 4.4.2 血氧具有延迟报警功能，可有效减少误报警。 4.4.3 可支持 Nellcor/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1 % ~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pm 2\%$，新生儿测量精度为$\pm 3\%$。 4.5. 标配双有创血压监测。 4.5.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4.5.2 支持肺动脉楔压（PAWP）监测、中心静脉压监测、颅内压（ICP）监测等。 5.1 可升级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具备24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功能； 6. 支持与同品牌监护仪混合联通至中央监护系统，有她床观察功能，可以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5	床旁彩超	台	1	主机系统性能 1.1 ≥ 15.0 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 机器内置≥ 3个可同时激活探头接口 1.2 能够连续工作时间≥ 2 小时 1.3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4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2 bit 1.5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 1.6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7 频率复合成像，空间复合成像, 斑点抑制成像 1.8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9 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10 支持10s锁屏功能 1.11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可用)，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12 空间复合成像，>4级可调，最高可支持9线空间复合 1.13 具有组织特异性成像，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1.14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1.15 支持图像冻结后参数调节 1.16 一键自动优化，支持二维、M 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及频谱多普勒成像模式 1.17 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1.18 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1.19 支持一键全屏放大，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支持图像冻结后参数调节 1.20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1.21 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实时增强图像中针体的显影,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1.22 标配血管、肌肉、筋膜、神经测量软件包 1.23 宽景成像，支持线阵及凸阵探头，具备红、绿、蓝速度提示功能，支持向前擦除以及中途停止、重新采集操作，无需退出当前宽景成像 1.24 图形化预设置: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像检查条件，并以脏器图标直观显示 1.25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支持疼痛科穿刺引导，神经阻滞、射频介入、肌骨、血管神经扫查，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及扫查手法图，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 2. 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及图文工作站 2.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2.2 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2.3 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2.4 主机内置报告系统 2.5 系统可存储病人信息，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 2.6 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 2.7 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移动存储设备 2.8支持AVI、WMV、JPG、BMP、TIF 等格式输出 3. 系统技术参数 3.1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39cm、TGC:>6段、动态范围:>230,可视可调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伪彩图谱:>8种 3.2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geq 354/\text{秒}$ 3.3 频谱多普勒模式参数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格式:V2:3, V3:2, V3:1, 全屏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等等 最大速度: $\geq 8.89\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7.35\text{m/s}$) 取样容积:0.5-20mm 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支持伪彩，伪彩图谱>8种 4. 设备配置 4.1 便携式超声主机
--	--	--	---

				4.2 凸阵探头不少于一把，探头频率:1.0-6.5MHz 4.3 线阵探头不少于一把，线阵探头，探头频率:3.0-11.0MHz 4.4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2.0-4.0MHz 4.5 应提供原装推车一辆
6	除颤仪	台	2	1. 应至少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可选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 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3.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至少25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4. 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geq 100 \sim 360J$。 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 3s$，充电至360J$< 7s$。 6.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应具有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7.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3~250Ω；体内除颤：16-250Ω。 8.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SpO₂、NIBP、EtCO₂监测功能。具有≥ 26种心律失常分析。 9. 配备1块电池，可支持360J除颤≥ 205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1. 彩色TFT显示屏≥ 7英寸，分辨率800$\times$480，可显示≥ 4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2.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50mm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至少有3秒、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 13.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支持$\geq 240min$录音存储。 1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至少支持大能量自检（不少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
7	无创呼吸机	台	6	1、通气模式应至少包括：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模式）、自主模式（模式）、时模式（T模式）、自主/时控模式（S模式）、压力控制模式（PC模式）。 2、具备容量保证功能。 4、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值:20ml~2500ml。 5、最大流速$\geq 180L/min$ 6、机器需具备数据无线传输功能，可无线实时传输各项治疗数据至云服务器。可提供配套的呼吸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系统 7、应具备自动灵敏度技术。 8、外接测压软管，可采集面罩端压力。 9、后备电池可选配，后备电池工作时长> 8小时，交流电与电池供电可自由切换。 10、压力设置范围： 吸气正压（IPAP）:4cmHz0~30cmHz0 呼气正压（EPAP）:4cmHz0~25cmHz0 持续正压（CPAP）:4cmHz0~20cmHz0 11、吸气时间设置范围:0.2秒~4.0秒。 12、后备呼吸频率设置范围:1BPM~60BPM。 13、爬坡时间设置范围:0-60 分钟可调。 14、爬坡压力设置范围:CPAP模式下:4cmHz0-CPAP，其他模式下: 4cmHz0~25cmHz0。 15、具备压力释放技术，舒适度三档可调。 16、升压档设置范围:1-6档可调。 17、屏幕:防误触彩色液晶屏，屏幕尺寸> 5.5英寸，同屏显示设置参数、监测参

				数, 旋钮操控, 无需触屏。 18、治疗波形:同时显示压力、流量双波形, 波形刻度范围可调, 19、屏幕亮度可调, 可选择白天/黑夜。 20、可显示当前触发方式和自主触发率。 21、实时监测数据:压力值、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当前漏气量、当前潮气量、触发方式, 具备治疗计时功能。 22、具备系统锁定功能, 可便利锁定屏幕。 23、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可进行气道检测、压力检测、漏气检测。 24、报警功能:呼吸暂停报警、患者连接断开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低潮气量报警、断电报警、压力调节偏高、压力管道脱落、涡轮故障报警、气压力传感器故障报警、空气流量传感器故障报警。 25、暂停时间报警设置范围值:0秒、10秒、20秒、30秒。 26、断开时间报警设置范围值:0秒、15 秒、60秒。 27、呼吸机整机(含电池, 不含台车)重量<6.5kg, 方便手提移动。 28、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补偿能力可达60L/min。 29. 支持1键旋钮、4 按键操纵全功能。
8	高流量氧疗仪	台	3	1. 彩屏, 尺寸≥4.3 英寸, 至少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 2. 至少具备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和 CPAP 模式:4 3. 流量设置调节范围不少于2L/min-80L/min。 4. 可实现 80L 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 37℃℃、相对湿度 100%。 5. 至少支持 1L 和 5L 两种流量调节精度, 流量 2L-25L 时调节精度为 1L、流量25L-80L 时调节精度为 5L。 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31℃℃-37℃℃。湿度补偿多档可调节。 6. 应具备低流量模式, 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自动锁定为 34℃℃, 10. 应采用安全气道设计, 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 加温管路不直接与机器主机连接取电, 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11. 主机显示实时温度监测、流速监测以及氧浓度监测。 12. 内置趋势回顾模块, 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可显示1天、3 天、7 天的温度, 流量、氧流量治疗波形。 13. 机器具备氧浓度自动调节功能, 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14. 机器可直接连接床头高压氧, 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 15. 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 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 调节精度:1%。(手动调节外置氧流量阀控制不可)氧浓度不受流量变化影响。 16. 内置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 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17. 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 到时自动提醒, 设置范围1-96 小时。 18. 加温呼吸管路:内置加热丝, 可监测温度, 并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节管路加温功率。 19. 无需选择加温湿化器加水方式, 使用过程中水箱自动加水。 20. 提供设备厂家自产鼻氧管(大、中、小号)、设备厂家自产儿童鼻氧管(XS, XXS), 设备厂家自产气切界面等多种患者连接界面。 21. 提供配套移动台车和吊臂。 22. 具备报警复位静音功能。 23. 采用可拆卸式海绵过滤架, 方便更换过滤海绵, 防止过滤海绵脱落。 24. 报警提示功能:呼吸管道检测报警、氧源压力报警、堵塞报警、水罐水位报警、气体温度报警、电源断电报警、环境温度监测提示、氧浓度提示、治疗使用时间提示。 25. 提供快速操作指南, 可学习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 如参数设置、报警信息及处理等。 26. 服务要求:主机保修两年, 一年包换。
9	可视喉镜	台	1	1. 喉镜由显示部件、喉镜片部件(摄像头、LED灯)、充电器组成, 插入人体

				口腔的部件为喉镜片，其材料为聚醚酰亚胺（PEI）或聚碳酸酯（PC） 2. 喉镜片有专利技术的镜尖角度和弧度，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更易于气管插管 3. 显示屏尺寸≤ 2.5英寸液晶显示屏，分体式设计，方便消毒 4.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采用双环卡槽式连接 5.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6. 喉镜片可重复使用 7. 喉镜片总长度$\leq 125 \pm 2$mm 8. 喉镜片可插入部分长度$\leq 98 \pm 2$mm 9. 喉镜片镜尖宽度$\leq 18.0 \pm 0.5$mm 10. 摄像头处喉镜片宽度$\leq 23.0 \pm 2$mm 11. 显示屏旋转角度：显示器能上下$0^\circ \sim 130^\circ$转动，左右$0^\circ \sim 270^\circ$转动 12. 图像分辨率：≥ 3.721p/mm 13. 支持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4. 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 15. 充电器输出：5V, 1200mA 16. 光源照度：≥ 150lux 17. 景深：5-100mm 18. 充电时间< 3小时，连续放电时间达120分钟以上，充电次数> 300次 19. 视场角：镜前端为弧形设计视场角$60^\circ \pm 15\%$ 具有防雾功能，使用期限≥ 6年
10	ECMO（体外膜肺氧合）	台	1	1. 具有体外生命支持功能，能够满足临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 2. 方便转运，中文操作界面 3. 磁力耦合驱动，无金属轴承 4. 泵头驱动器内置UPS电源，每分钟4L流量时，续航能力≥ 120min，且可以更换电池或使用直流电源供电，利于院内转运 5. 泵头驱动器，具有可快速更换的内部电池，也可以由直流电源或者控制台供电，利于救护车长途转运需求 6. 泵头驱动器独立工作，能够通过主流量/气泡传感器进行监测 7. 泵头驱动最高转速≤ 5500 rpm，泵头预充量≥ 20ml 8. 泵头驱动和工作台体积小，重量≤ 4KG，便携利于转运 9. 具有双泵头驱动器设置功能，既支持单独使用，也可以支持双人使用，并可以互为备份，快速互换 10. 双流量监测模式 11. 流量监测：-8 L/min~ 8 L/min，误差$\leq \pm 5\%$， 12. 具有不少于双路（3/8或1/4管路）气泡传感器监测 13. 具有不少于双路（3/8或1/4管路）流量传感器 14. 应具有零流量模式及气泡零流量干预功能 15. 设备使用年限≥ 6年 16. 设备具备车载和机载转运资质，并出具检验报告 17. 具有≥ 4路压力监测：压力监测范围，-50 mmHg~ 500 mmHg，误差$\leq \pm 3\%$ 18. 具有≥ 2路温度监测：监测范围$10^\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误差$\leq \pm 0.5^\circ\text{C}$
11	有创呼吸机	台	10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中文操作界面≥ 12英寸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2. 支持动态肺视图功能，波形和监测参数能同屏显示。 3. 电动电控呼吸机，具有隐藏式提手，方便进行转运，最大峰值流速≥ 210L/min。 4. 内置一块高性能锂，单块电池续航≥ 130分钟（提供证明材料），两块电池

			续航≥ 260分钟。 5. 标配有创、无创以及高流量氧疗通气。 6. 可存储至少5500事件日志。具有不少于72小时的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存储。 7. 呼、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及以上）。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通气模式：应包括V-A/C、V-SIMV、P-A/C、P-SIMV、CPAP/PSV，以及窒息通气；可选高级模式：双水平正压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如AUTOFLOW或PRVC或VC+）、PRVC-SIMV、压力释放通气模式APRV，PSV-S/T等通气模式。 2. 具有智能呼、吸同步技术。 3. 具有自动泄漏补偿功能，最大流速$\geq$成人 65 L/min 和小儿 45 L/min。 4. 可选P-V工具、内源性PEEP（PEEPi）工具、肺复张功能。 三、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2200ml 2. 呼吸频率：1-100次/min 3. 吸/呼比：4:1—1:10 4. 吸气压力：5--85 cmH₂O 5. 压力支持：0—85cmH₂O 6. PEEP：OFF, 1--50 cmH₂O 四、监测参数应至少包括： 1.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2. 每分钟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 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理想体重潮气量（例如TV_e/IBW或VT/PBW）。 4.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可选VC02/时间波形。 5.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图监测。可选容积-CO2环图。 五、其他功能 1. 能够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2. 具有顺应性补偿、泄漏补偿、海拔补偿和插管补偿功能。 3. 支持有线或无线方式与同品牌监护仪互联，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上。
--	--	--	--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次招标要求的原厂、全新产品；
-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4、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平台运营，报价均为方城县境内目的地交货价，投标人报价均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5、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必需达到招标人满意，因相关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满足招标人采购要求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培训：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 7、质保期：一年（部分设备见采购清单要求）
- 8、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9、售后服务：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12 小时内赶至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无法解决提供备用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或制造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u>4275000</u>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3</u> 月 <u>13</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03月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ECMO（体外膜肺氧合）
保证金	不收取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 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 或者服 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27.5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 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

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 不限于）合同货物的投标人付费办妥清关、投标人付费运输、保险、安 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 以及其 他类似的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 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 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 标 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各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招 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 单 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 评 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 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 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 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 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 内进行解密 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 电子开标系统原 因除外）。

2.2 唱标 。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 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 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 查 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 足 第 一 章 《公开招 标 公 告》投 标 人 具 备 的 资 格 要 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9 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	
--	---	--

		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 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 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 须在《 资格证明文件》中提 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中如实填 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 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 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 合 适评审专家的，经

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标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 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 标 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 投 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 件由 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 不同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 印、复 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由同一人 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 同供应商的投 标（响应） 文件 内容存在两处以上 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 （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 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 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 无效 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 标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 目 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 标 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 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 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备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评分 (40分)	货物技术参数 (20分)	所投产品各项规格参数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参数指标不符，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及厂家，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①供货、运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的，得7-10 分； ②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的，得 4-6 分； ③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 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7-10 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4-6 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售后服务措施：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以及零部件的修配措施等。①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的，得7-9 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的，得4-6 分； ③售后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9分)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 ①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7-9分； ②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4-6 分； ③容不详尽、不明确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技术维护及服务措施 (8分)	日常技术维护及服务措施 ①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7-8分； ②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4-6分； ③方案描述一般的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 考， 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对文本作必要的调 整修 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 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 商、 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 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 可根 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 键 部 件：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 包 主 要 内 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

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 政 府采购扶持中
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
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 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 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 效使用年限届 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

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 二 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 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 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

月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

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本单位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证明文件。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2						
3						
4						
⋮						
⋮						
⋮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填写需要对表格进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4、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等

5.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__ 日

6.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条 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业绩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